

# 舒城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2025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相关规定、县委县政府关于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以及县征收服务中心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舒城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0564-8621530；地址：舒城县城关镇桃溪路西侧；邮政编码：231300；邮箱：sczgj8621530@163.com。）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安徽省 2025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要求，舒城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立足部门职能，聚焦民生热点，完善公开内容，以社会公益事业及重点民生领域为重点，及时公开集体及国有土地上土地征收公告、补偿安置方案、安置房分配方案、房屋丈量确权情况、房屋征收评估价格测算表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内容，着力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同时我中心持续完善政策法规、重大事项决策、政策解读、规划计划、机构信息、

人事信息、财政资金等领域信息公开，坚持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不断提升群众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2025 年我中心公累计开信息 348 条。

##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我单位依申请公开事项 1 件，办结 1 件，办结率 100%。其中：上年度结转 1 件，本年度新收 0 件，结转下年度 0 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5 年，我中心进一步强化已公开信息管理，及时清理失效、无效、历史信息，开展涉敏、涉密、隐私信息排查、加强保密审查，全年取消发布信息 149 条。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5 年我单位按照政务公开要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日常维护，完善重大事项决策预公开、规划计划、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专栏建设，公开相关信息 12 件。强化热线服务平台管理，办理市长热线 332 件，民呼快应 3 件。同时开展线下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借助中小河流域治理，朱槽沟（二期）防洪治理等项目，将政策宣传、房源展示、“三榜公示”等信息公开内容融入到征迁工作中。

## **（五）监督保障**

一是领导重视。主要领导抓结果，分管领导抓责任，经办人员抓落实，单位上下形成了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是责任明确。办公室牵头，统筹信息的收集、分类、上报、分发、公开等工作，各业务股室协同配合。

三是流程规范。信息公开严格落实初审、复审、终审三级审查制度，确保分级审核，先审后发，且每级审核不为同一人。

四是监督完善。设置监督保障专栏，接受群众监督。落实相关部门及第三方监督机构反馈的问题整改，配合政务监督。关注舆情动态，强化网络评论员队伍建设，做好舆论监督。

本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2024 年问题整改情况

1. 在“主动回应信息质量不够高”方面。一是关口前置，强化信息质量。建立“三级审核”制度，经办人员拟稿、股室负责人核稿、分管负责人审批，确保回应信息“一针见血”、“开门见山”。二是及时回应，保证信息时效。明确信息回应时限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对长期“回应慢”“回应敷衍”的开展诫勉谈话。三是持续关注，发挥长效管控。跟踪关注回应情况，及时发现苗头，及时化解矛盾。

2. 在“部分内容可读性较差”方面。构建模块化内容框架，通过条目式分解、标记重点，保证逻辑清晰，层层递进，让信息“穿衣戴帽”。以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为例，首先戴上明确政策依据的“帽子”，其次依次穿上征收范围、委托单位、征收期限、合法性确认、补偿方式及标准、过度方式等“衣服”，并对每件“衣服”进行条目式细化，增强内容可读性。

##### (二) 2025 年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 12345 政府热线办理时间较长。受客观因素、历史遗留、信访人个意愿等影响，某些信访问题呈现难以解决，反复出现等现象。下一步，我中心将强化流程办理，严格按照信访时限要求推进信访工作。

二是无效信息未及时清理。因未及时跟踪关注，某些无效的信息未及时取消发布。下一步，我中心将强化流程跟踪，及时取消无效信息。同时，积极对接第三方监管单位，按时落实问题整改。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